

宁德时代再诉中创新航 两案索赔6.48亿元

■ 本报记者 钱颜

持续一年多的5.18亿元专利侵权案尚未尘埃落定,宁德时代又对中创新航发起新一轮攻势。日前,针对中创新航新的专利侵权,宁德时代再度提起诉讼,索赔金额1.3亿元,福建省高院已受理该案件。同时,宁德时代还不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中创新航,索赔500万元。

实际上,双方的专利战已持续一年之久。2021年7月至9月期间,宁德时代曾针对中创新航提出5起专利侵权诉讼,涉及正极极片及电池、防爆装置、集流构件和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动力电池专利。2022年5月,宁德时代将索赔金额提高至5.18亿元。截至目前,两项案件合计索赔金额已达到6.48亿元,相当于中创新航2021年净利润1.12亿元的近6倍。

从索赔金额来看,这是目前国内新能源领域中专利侵权诉讼索赔金额第一案。

宁德时代还向法院要求中创新航立即停止侵犯相关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或许诺销售应用上述专利的相关产品。宁德时代表示,涉案专利涉及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涉嫌侵权电池已搭载在数万辆车上。

宁德时代方面此前公开表示,动力电池是高科技行业,为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宁德时代一方面尊重第三方知识产权,愿与行业参与者就知识产权授权许可保持沟通合作,另一方面也会重拳打击恶意侵权行为,维护市场良性竞争。

而中创新航否认侵权,并在收到起诉书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据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已对其中2项无效申请作出审查决定,1项专利维持全部有效,1项专利则维持部分有效。中创新航曾撤回另外3项专利的无效请求,不过7月26日已就

这3项专利提出了新的无效请求。

“提请专利无效是常见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一般针对对方专利的稳定性、新颖性、适用性进行展开。”兴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亮向《中国贸易报》记者介绍说,专利无效宣告是指专利权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并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该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公告的专利无效。尽管无效宣告对之前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判决不具有追溯力,但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意味着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李亮表示,如果中创新航能够通过寻找对方专利漏洞的方式,宣告专利无效成功,可以获得与对方谈判的筹码,也可以争取更多的市场主动。

但如果中创新航败诉,给企业

带来的负面影响是不容忽视的。李亮表示,如果中创新航在本次专利诉讼中败诉,相关技术将无法适用,产品也将面临禁售的后果。不仅给企业造成大量损失,还会影响品牌价值和经营模式。

此前,宁德时代与塔菲尔新能源也有过类似诉讼。李亮认为,如果中创新航在专利诉讼中不占优势,也可以像塔菲尔新能源一样,和宁德时代达成技术授权协议,避免损失惨重。

针对外界的疑问,中创新航曾公开表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但打着“保护创新”的旗号,利用涵盖在先公知公用技术的无创新性专利,对同行业恶意打压之实,违背《专利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立法宗旨。对严重危害产业发展的行为,公司会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坚决为产业发展扫清障碍。

此外,中创新航于今年3月份启动了赴港上市。业内人士认为,纠纷升级或对中创新航赴港上市计划造成一定的影响。

“当前,动力电池行业已处于成熟阶段,市场规模扩张难度大,整体趋于稳定,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出现带有商业目的的知识产权争夺战在所难免,该事件也提醒企业,想要获得长久的市场优势,除了做好产品上下游游外,保护好知识产权同样至关重要。”李亮说。

宁德时代近期纠纷博弈行为不断。今年2月,宁德时代曾因人才竞争问题起诉过蜂巢能源。宁德时代认为,2018年至2019年间,9名宁德时代员工在离职后分别加入保定亿新和无锡天宏,为蜂巢能源提供服务,违反了与其签订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宁德时代要求这9名员工各赔偿违约金100万元。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中国企业走出去涉仲裁争议解决座谈会举办

本报讯 中国企业走出去涉仲裁争议解决情况课题调研圆桌座谈会日前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举办。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中国企业走出去也面临巨大风险,对高质量争议解决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贸仲开展课题研究,希望为制定完善法律和政策、创造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有利环境提供智力参考。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仲裁处处长谢翀表示,司法部高度重视仲裁事业发展,近年来着力推进《仲裁法》修订、仲裁机构机制体制改革、仲裁国际合作与对外宣传、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等重点工作,为建设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仲裁中心提供政府支持。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唐功远介绍了课题组针对目前回收的140余家企业仲裁调查问卷研判得出的统计数据和初步结论。

与会专家围绕实证研究成果,聚焦走出去企业仲裁条款谈判中的选择权、仲裁地、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语言、开庭地点的偏好,仲裁程序和仲裁庭的审理方式,以及中国企业在仲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希望得到的帮助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而深入的讨论。

与会专家普遍认为,仲裁是国际通行的争议解决方式,也是中国企业走出去进程中保障自身权益的重要手段。高水平、专业化的争议解决法律服务要“跟出去”,同时,更应全方位加强提高中国仲裁机构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认可度。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网络游戏开发商须警惕著作权侵权

“经过20余年的发展,网络游戏行业已成为我国泛娱乐行业发展的重要领域,呈现出行业发展速度迅猛、产品更新迭代快、盈利渠道多元等特点,这给我国网络游戏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问题与挑战。”在日前举办的2022网络游戏IP研讨会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顾问宋瑶围绕网络游戏版权问题,向企业进行了剖析。

如何判断游戏是否侵权?宋瑶介绍说,第一步先把游戏中的思想抽象出来。第二步把公有领域的东西过滤出去。如果相同之处属于公有领域的表达,原告并不享有著作权,即使相似也不构成侵权。第三步把剩下的部分进行对比,内容相似则构成侵权。

那么怎样确定内容是否相似?

一方面,需要判断被告是否接触过原告的作品。另一方面,判断被告作品和原告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宋瑶举例说,《口袋梦幻》与《梦幻西游》的侵权案中,法院审理认为,《口袋梦幻》在推出相同题材的涉案游戏前,对业内已存在的成功案例一定进行了分析、研究,接触过涉案游戏。同时,在推出游戏进行的相关宣传中,也提及过《梦幻西游》是成功案例。由此判断《口袋梦幻》的创作者接触过《梦幻西游》。在判断侵权人是否有接触行为时,企业需要注意,网络游戏不断升级的新版本往往覆盖旧版本,原告若难以准确证明被侵权元素何时创作完成并用于原告游戏中,则难以证明被告接触过原告游戏。此时,建议证明其游戏中元素发表时间早于

被告游戏使用时间。

在判断实质性相似问题时,除了作品重复之外,还须重视衍生品的实质性相似问题。宋瑶称,部分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商为了降低取得正版授权的成本,会从某作品的衍生品权利人处取得作品授权用于网络游戏。这种行为会引起原作者的不满,起诉侵权。处理这种案件时需要区分原告诉称内容属于原作内容,还是衍生作品中独创的内容。只有网络游戏所使用的内容与原作构成实质性相似时,才侵害原作者著作权。改编作品是否经过原作权利人授权,不影响侵权关系的判定。例如,在《我叫MT》侵权案件中,七彩公司的动漫《我叫MT》确实对他人在先作品进行了改编,但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著作权。即便未经许可而创作

的改编作品,也是作者创作活动的产物。游戏厂商不能白白占用创作者的劳动。游戏公司在开发游戏时,也需要经过七彩公司的授权,才能进行游戏创作。

在各类游戏侵权案件中,改编他人作品是很常见的情形,需要企业警惕。“根据法律规定,游戏画面对原作品的改编,不能机械理解为完全按原作品情节、叙事结构展开。作者未经许可在被诉侵权作品中使用了原作品的表达,并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才属于改编行为。”宋瑶举例说,《大掌门》是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卡牌手机端网络游戏,作家温瑞安发现现在由其作品改编的电影《四大名捕大结局》上映之际,被告将“四大名捕”系列小说中的无情、冷血、铁

手、追命、诸葛正我等人物设计成游戏里的全新系列弟子,并作为噱头广为宣传,吸引游戏玩家,侵犯了自己的改编权,将其诉至法院。法院认为,该科技公司在其开发经营的《大掌门》卡牌游戏中,通过游戏界面信息、人物特征、文字介绍和人物关系,充分还原了四大名捕小说中五个重点人物,未经温瑞安许可且用于游戏商业性运营活动,侵害了作品改编权,判赔50万元。

宋瑶表示,网络游戏未经许可使用其他类型作品中相关元素,且网络游戏作品本身亦具有新的独创性内容时,将面临侵犯原作品改编权的风险。游戏开发商未经授权使用小说的独创性表达时,一定要注意。超出合理使用范围的,即构成改编权侵权。

制图
耿晓倩



截至今年7月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共收案48件,已结案45件,其中调解成功17件。2019年10月,经司法部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仲裁与调解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争议案件的仲裁与调解业务。这是目前中国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境外仲裁与调解机构。

(刘宇)

“绿马”踏飞燕 版权护“驰骋”

本报讯 “绿马护体”“一马难求”,近期,一组与“马”有关的词冲上热搜。这背后,是甘肃省博物馆开发的文创产品“神马来了”作品系列之“马踏飞燕”火爆“出圈”。该产品一经上市,就供不应求。对于此次“绿马”出圈,很多网友直呼“官方整活儿,真是拿捏了”。有关人士指出,博物馆开发文创产品蓬勃发展的同时,版权问题也不容忽视。

有消费者向甘肃省博物馆反馈,发现某电商平台存在盗版“铜奔马”,销量极大,多家店铺显示销售量超过10万。甘肃省博物馆文创部经理崔又心无奈地表示,即便博物馆官方旗舰店已经标明“盗版必究”,盗版仍难以遏止。

“在发现了这些盗版行为之后,我们第一时间进行了版权登记等,同时也联系专业律师维权。”崔又心坦言,除了“绿马”系列遭遇盗版之外,博物馆开发的其他文创产品也曾遭受过不同程度的盗版。如何应对这种情况?崔又心表示,博物馆只有加快原创的步伐,才能跑得比盗版者更快。此次“绿马”遭遇侵权事件,也使博物馆更加重视版权保护,版权保护将成为博物馆今后开发文创产品的工作重点。崔又心同时表示,此次“绿马”维权过程虽然比较漫长,但是博物馆还是会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原创。同时,博物馆也呼吁社会尊重原创,支持正版,共同呵护原创设计。

博物馆文创被“盗”不是第一次。此前,以故宫文创为主题的综艺节目《上新了·故宫》开播后,引发广泛关注,而走红的同时,也遭遇到了侵权。《上新了·故宫》节目出品人兼总制片人刘兵表示,对于侵权现象,他们积极维权,向电商平台投诉。随后,该平台进行了快速审核,并删除了侵权链接。

(李伟)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作出反倾销终裁

阿根廷生产发展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2016年第779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离岸价187.47%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2015年6月24日,阿根廷原经济与公共财政部发布2015年5月8日第94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空调蒸发器、冷凝器和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6年12月7日,阿根廷原生产部发布第E779/2016号决议,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征收离岸价187.47%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2021年12月3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公告,应阿根廷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

印度对华糖精作出反规避终裁

印度工商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糖精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经由泰国进口到印度以规避反补贴税,因此建议对中国糖精实施的反补贴措施及有效期同样适用于原产于或进口自泰国的糖精,即征收CIF(指定目的港)20%的反补贴税,有效期至2024年7月29日。

韩国对涉华氢氧化铝作出反倾销初裁

韩国贸易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氢氧化铝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建议企划财政部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生产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适用14.27%反倾销税,龙口东氢氧化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适用21.05%反倾销税,中国其他供应商适用14.27%反倾销税;澳大利亚生产商及澳大利亚其他供应商均适用37.96%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新加坡:通过主张商标假冒侵权对在先商标权进行保护

■ 张碧薇

近年来,随着中新经贸合作的持续深化,新加坡成为中国最大的外来资源国,且是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首选目的地。根据新加坡知识产权局2020年的统计数据,中国是继新加坡、美国后在新加坡商标申请量最多的国家。

及时有效地进行新加坡商标布局,无疑是企业提升品牌形象,促进企业在新加坡市场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前提,那么,若因未能在新加坡及时申请商标而被他人抢注,或他人申请注册相同近似的商标,侵犯了在先商标的权利,在新加坡应当如何救济?新加坡拥有双重商标法体系:商标保护可根据《商标法》和普通法获得。这两个系统是相互独立的。本文将介绍在新加坡,权利人通过主张普通法下的商标“假冒侵权”对享有在先权利商标的保护。

首先,需要介绍“假冒”。“假冒”属于普通法下的概念,起源于英美

法系,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代名词。从历史上看,“假冒之诉”就是一种普通法上控告他人商誉侵权的诉讼形式。其内涵就是A把自己的产品、服务及相关业务,虚假陈述为B的,或者是与B的商品、服务及相关业务有密切联系,从而导致后者的商誉实际受损或者存在受损的可能性,受损害方有权控告前者假冒。最早对传统的假冒之诉进行阐述的是在1990年“雷利和科尔曼公司诉博登公司案”。他指出当事人在假冒之诉中获胜需证明三个要件:商誉、虚假陈述及损害。

一是商誉。根据新加坡上诉法院在三星私人有限公司诉LG26电子私人有限公司一案中确定的原则,“商誉存在于企业与消费之间,商誉本身并不独立存在。这意味在主张商标假冒侵权的案件中,原告必须证明,他不仅在新加坡享有足够的商誉,而且在司法管辖区内拥有其商誉

相关的业务”。这一要求可能会给一些知名商标的外国贸易商带来挑战,但新加坡法院和商标注册处对这个问题处理方式比较灵活。例如,企业的客户不一定是新加坡人,只要他们在购买原告的产品或服务时,才侵害原作者权利人著作权。企业的宣传活动也是产生商誉的方式,但宣传必须明确表明原告有意进入新加坡市场,并在新加坡最终开展业务时产生了吸引客户的活动效果。

二是虚假陈述。构成虚假陈述一般需要满足三个要件:被诉商标与原告商标近似,商品/服务相同或近似。原告不必证明被告有欺骗的意图,但如果证明存在欺骗意图,则更容易确定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原告的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能够起到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原告和被告不需要属于同行业竞争者,但若能证明双方商业领域具有交叉,则虚假陈述更易被认定。

三是利益损害。利益损害可以是已经发生损害,或可能遭受损害。损害原告商誉的典型表现为原告遭受销售额损失,这种销售额的损失可能是由于消费者购买了被告的商品或服务却以为由原告提供,或消费者不购买原告的商品或服务原因是被告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质量差、具有不良内涵。另一种形式的

利益损害是限制企业经营在某一领域的商业拓展。

商标是承载着企业商誉的智慧结晶,在任何法域均应受到有效的保护。笔者希望本文能够为商标权利人在新加坡维权或进行商标布局时给予参考和启发。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